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 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号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庄绪菊女士(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5,424,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70,7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5,0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70.6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3,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0.10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4,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0.1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3,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101,809 股的 0.1089%。

-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委托出席)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会议。
-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分别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63,7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3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68%; 反对 3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526,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3%;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9,184,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7%;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039,8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9%;反对 3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 丁旭、耿德程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